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葉詠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詠翔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；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詠翔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、二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各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且附表一各罪均係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；附表二各罪均

係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雖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，惟其中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，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即符合上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。而本件附表一部分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參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前揭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不得易科之罪，自得併合處罰，是檢察官就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就附表一部分，即不得重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罪宣告刑之總和（即2年11月），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；就附表二部分，即不得重於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罪宣告刑之總和（即20年2月）。

㈡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就附表一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布於112年5月至6月間，時間尚屬密接，然罪質差異程度較大，責任非難程度較低等因素；就附表二所犯均為加重詐欺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布於112年10月至113年5月間，罪質相同，然時間尚非密接，責任重複非難程度中等等因素，又參酌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內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附卷可參，並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

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馬嘉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一

| 編　　號 | | 1 | 2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　　名 |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
| 宣　告　刑 | | 有期徒刑5月 | 1年3月（2次） |
| 犯 罪 日 期 | | 112年5月6日 | 112年6月27日（2次） |
| 偵查機關及案號 | 機　關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|
| | 案　號 | 112年度速偵字第303號 | 113年度偵字第5612號等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　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
| | 案　號 | 112年度六交簡字第121號 | 114年度訴字第243號 |
| | 日　期 | 112年8月11日 | 114年10月2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　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
| | 案　號 | 112年度六交簡字第121號 | 114年度訴字第243號 |
| | 日　期 | 112年9月26日 | 114年11月5日 |
|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否 |
| 備　　註 |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601號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1號 |

附表二

| 編　　號 | 1 | 2 |
|---|---|---|

| 罪　　名 |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
|---|---|---|---|
| 宣　告　刑 | | 1年3月（14次） | 1年4月（2次） |
| 犯 罪 日 期 | | 112年10月26日（2次）<br>113年4月18日<br>113年4月20日（3次）<br>113年5月1日（2次）<br>113年5月8日<br>113年5月9日（3次）<br>113年5月10日<br>113年5月20日 | 113年5月7日至113年5月8日<br>113年5月20日 |
| 偵查機關及案號 | 機　關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|
| | 案　號 | 113年度偵字第5612號等 | 113年度偵字第5612號等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　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
| | 案　號 | 114年度訴字第243號 | 114年度訴字第243號 |
| | 日　期 | 114年10月2日 | 114年10月2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　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
| | 案　號 | 114年度訴字第243號 | 114年度訴字第243號 |
| | 日　期 | 114年11月5日 | 114年11月5日 |
|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否 | 否 |
| 備　　註 |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1號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1號 |